



112 年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重點整理及實務操作（第 341 期 2024/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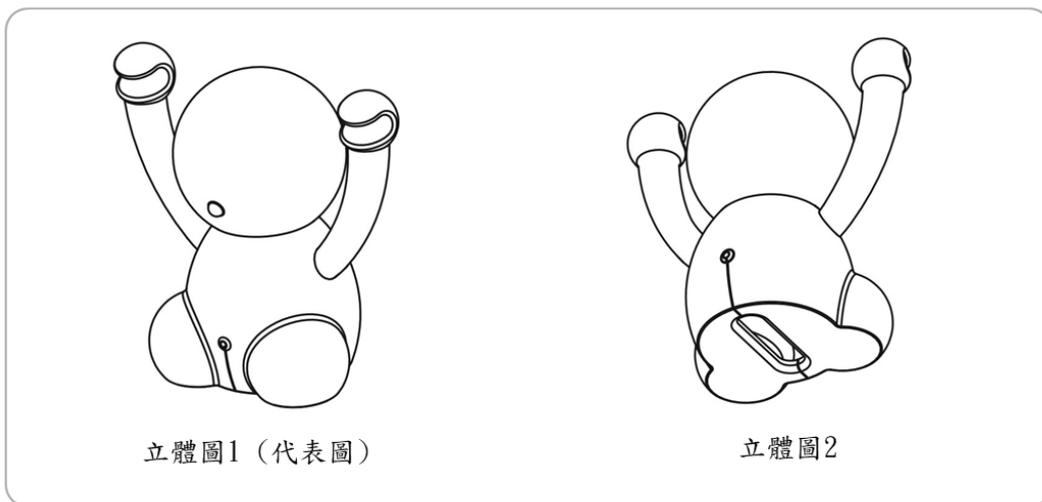
陳翔龍*

一、前言：

智慧財產局於 112 年 9 月發布新版的「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下稱須知），本次改版係配合 2020 年基準修訂時鬆綁申請須檢送六面視圖規定，並因應目前設計專利申請之圖式多樣化，而作改版更新並酌修部分內容，更新重點針對部分圖例、範例及敘述內容作修正。

二、應備具的視圖的一般說明事項

- 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應符合明確的揭露方式，但不含參考圖或任何標示有「參考」二字之視圖。
- 足夠之視圖可視產品的特徵，使用立體圖並搭配其他正投影視圖或僅以二個以上之立體圖來表現該立體設計【圖 1】。
- 未揭露於圖式之視圖原則上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至少一張以上之立體圖，原則上應挑選最能呈現該設計重點之視角，以明確揭露該立體設計。



【圖 1】

實務操作時：

圖式使用時應注意參考圖使用的時機，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備足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可使用立體圖搭配其它正投影視圖或僅使用二個立體圖，須注意，如各面視圖都是要主張的特徵，不管如何搭配都必須將立體的六面視圖特徵表現出來，避免造成揭露不完整或因未揭露而被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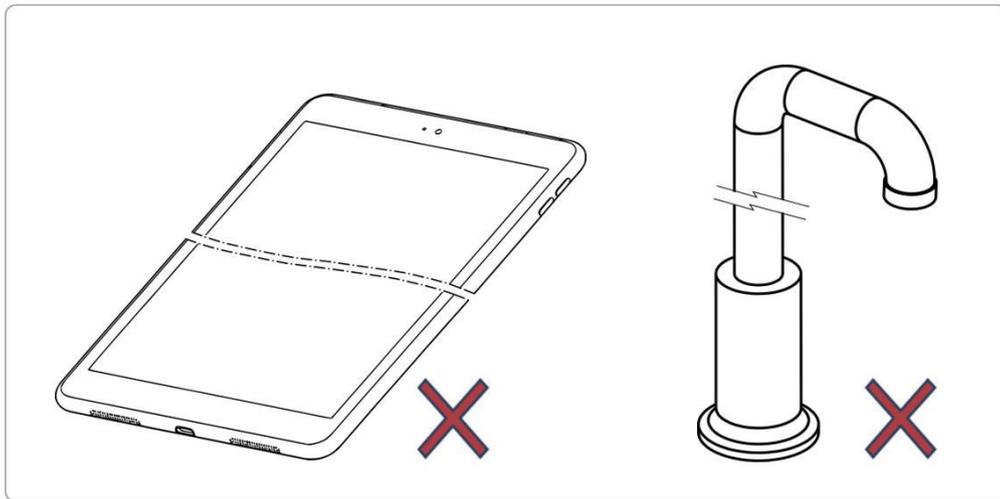
相對的如果該視圖已確定為不主張部分，可於申請時直接不揭露，例如大型機械或車輛的底視圖，一般消費者不會觀察到的視圖，建議可在申請時省略。

* 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副理



三、圖式之揭露方式

- 若圖式是利用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表現設計，得於設計說明載明「本案係以灰階電腦繪圖黑白照片表現，各視圖所呈現的濃淡僅係為表現形狀，但並非主張如圖所示之灰色黑白色彩」，以明確其所主張範圍。
- 若圖式利用直線、點畫方式來表現形狀之陰影，得於設計說明載明「圖式所揭露之陰影線點繪陰影係用以輔助表現本案之立體形狀，但並非用於表示表面花紋」，以明確其設計內容。
- 若物品在性質上非屬長度極長，應不宜利用斷裂線表現該設計，若係為表現設計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仍應以虛線、一點鏈線等斷線方式表示【圖 2】。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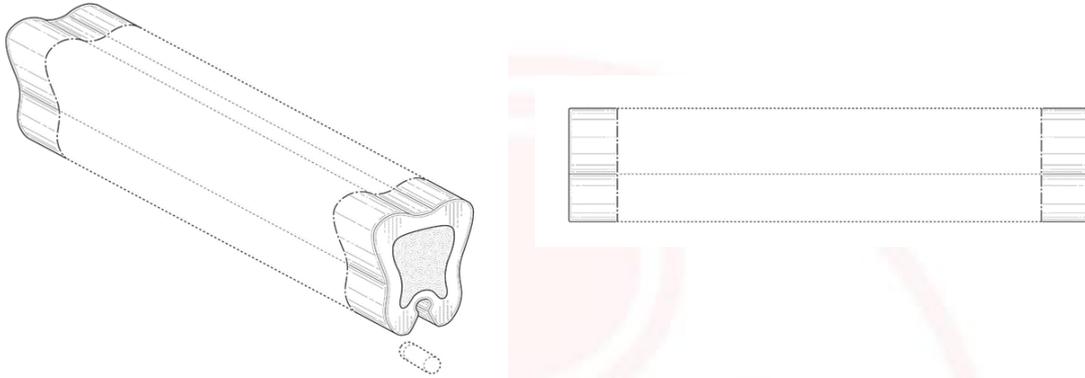
實務操作時：

使用電腦繪圖方式及直線、點畫方式來表現形狀之陰影可在圖式說明中載明狀況以明確其設計內容。

筆者認為須知中提及的極長物品可省略的表現方式，應該是指兩端特徵延伸而可直接得知內容，且界定上不一定長度的產品，如鋁擠型，而【圖 2】中的平板電腦及水龍頭，除兩端沒有相同特徵延伸外，而界定上也有一定的長度，非屬長度極長的產品，因此不應使用斷裂線的方式表現不主張的部分，可參考【圖 3】方式使用虛線及一點鏈線方式繪製。



D227481



【圖 3】

四、結論

以上為筆者針對 112 年 9 月須知整理出較為重要的一些圖式製作要點，依循著這些要點及近半年的實務操作情況，必更能完整的將欲保護的專利範圍，透過法規順利的提出申請以取得專利。

參考資料：“112 年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